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延平先生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延平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测导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延平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充分认可，计划自2024年1月25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2024年1月24日、2024年4月25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延平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延平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延平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赵延平先生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41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¹的0.26%，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34,749,400.16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延平先生。

2、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¹ 本公告所指“总股本”如未说明时间，均指2024年4月29日的股份数量544,980,765股。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目前处于行权期，公司总股本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会随之变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延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0,787,5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3%，通过北京太禾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²持有公司股份 62,006,6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8%，通过宁波上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15,259,6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8,053,8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1%。另赵延平先生之配偶杨云女士通过宁波上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1,108,9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

3、本次增持计划前12个月内，赵延平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前6个月内，赵延平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华测导航未来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充分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3、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4、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5、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价格不设置价格区间。增持主体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日起未来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1、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² 北京太禾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上海太禾行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工商已办理更名，其他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股东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数量 (股)	增持金额 (元)	增持均价 (元/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赵延平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4年1月25日至 2024年4月29日	1,417,300	34,749,400.16	24.52	0.26%

2、赵延平先生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后，赵延平先生的间接持股数量不变，直接持股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2024年1月23 日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2024年4月29 日总股本比例
赵延平	109,370,224	20.11%	110,787,524	20.33%

注：在2024年1月25日至2024年4月29日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公司总股本由2024年1月23日的543,902,473股变为2024年4月29日的544,980,765股，导致赵延平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被稀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赵延平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实施结果的告知

函》；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